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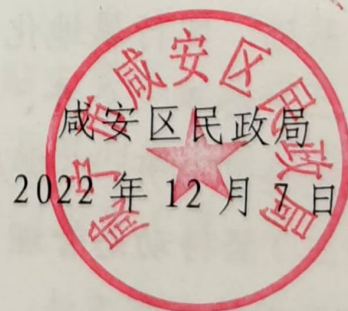
咸宁市咸安区民政局文件

咸安民政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咸安区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场(街道)：

为持续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切实解决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问题，现将《咸安区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

关于建立咸安区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

为持续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切实解决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问题，根据《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咸财社发〔2017〕14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结合咸安区实际，按照试点先行、分布实施的原则，在咸安区建立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。通过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建立，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对接，延伸养老服务半径，形成智慧居家养老新模式，主要围绕“六助一护”（即助餐、助洁、助行、助浴、助医、助购及远程照护）开展购买服务，在全区全面推行，实现全面覆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属地管理。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对象以户籍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。

（二）公平、公开、透明。补贴标准、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全部公开，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坚持动态管理。采取补贴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抽查相结合等方法，加强对补贴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，切实做到补贴对象有进有出。

三、补贴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1、我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80 周岁(含 80 周岁)以上的老年人，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。

2、咸安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(含 60 周岁)以上的老年人，经具有老年人评估资质的机构鉴定评估确定为失能等级的，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。

3、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以上补贴对象，以上补贴对象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。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贴。

4、享受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人补贴的残疾人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，又符合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人补贴条件的残疾人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确定，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 100 元/人/月，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为 100 元/人/月。此项补贴不计入低收入家庭收入范围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

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主要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实现，重点为补贴对象购买基本的生活养老服务，其次为健康医疗服务，统一由区民政部门或乡（镇、办）支付给相应的服务方。

根据老年人及其家庭意愿，到养老（日间照料）机构接受服务的，补贴支付给机构抵个人自付费用；居家接受服务的，

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单位；委托亲友、邻里提供服务的，根据政府或委托的基层养老服务组织、老年人和服务提供人三方协议，支付给服务提供人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老人，可向所在乡（镇、办）提出申请，由乡（镇、办）审核同意后填报相应审批表，名单在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，7天无异议后汇总报区民政局审批。区民政局抽查审批后，将审批结果通知所在乡（镇、办），补贴人员名单必须长期在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条件的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（两张），向户籍所在乡（镇、办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咸安区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经专业机构评估鉴定老年人能力等级为失能、半失能的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（两张）和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》，向户籍所在乡（镇、办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咸安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（二）调查核实。乡（镇、办）在接到申请后，要认真审查核实，并进行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评议。无异议的，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，并报区民政局审批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乡（镇、办）要再次调查核实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面作出说明。

（三）复核审批。区民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集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，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，

并通知乡（镇、办）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（四）建档备案。区民政局、乡镇办应为享受高龄、失能补贴的老年人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，留存备案《咸安区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咸安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并登记造册、建立工作台账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经费来源。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，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专款专用。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只能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老人，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设立独立的资金科目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。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标准由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适时进行调整。根据补贴对象个人或家庭发生的情况变化，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工作体制。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民政部门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。民政、老龄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全面摸清底数，切实做好补贴的发放、审核、汇总、督查和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和监管，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切实保障补贴制度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，建立起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，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，补贴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

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,社会救助部门要定期提供补贴对象低保信息变更情况,对不符合条件或已故的老年人要及时停发补贴。要设立举报电话,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,接受群众、媒体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发挥补贴政策的带动作用。要在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基础上,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,采取公建民营、购买服务等方式,引导社会组织和家政、物业等企业,兴办居家养老、日间照料以及机构养老等服务,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and 上门家政服务。

(四)积极推进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。要积极推进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,认真制定评估方案,合理设计评估流程,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服务评估。营造平等参与、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,使养老服务方便可及、价格合理,更好地满足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附件:

- 1、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表(参考样式)
- 2、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申请表(参考样式)

说明：1、申请时须填写本表 1 式 2 份，区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存底 1 份。
2、附件包括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（A4 幅面）各 1 份，受委托人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A4 幅面）1 份；养老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的，需提交所在单位书面证明。附件统一存区民政局。

